

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

关于举办第二十届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 大赛征稿通知

各高校、各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艺术素养和审美水平，推出更多反映新时代呼声、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摄影作品，推动我省高校摄影专业人才培养和创新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十届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大赛的主题是“影”向未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江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

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

二、作品类别

（一）艺术类：包括祖国各地山川河流、城市建筑、乡村风光等，通过摄影作品反映美丽祖国勃发的生机活力和独特风貌，展示中华大地的神奇与瑰丽。包括以追求艺术效果为目标、注重作者主观情感表达的艺术摄影、创意摄影和商业摄影，均可以进行后期制作。

（二）纪实类：以形成历史图像文献为目标，包括反映社会生活、人文风情为主题的摄影作品，通过镜头展现时代的变迁，再现各种生动有趣、难忘感人的精彩瞬间，多角度反映时代风貌，进一步弘扬真善美，凝聚正能量。作品形式包括人文纪实、专题报道和新闻图片。纪实类作品内容必须真实，只允许对色调、反差等做适当润色，不得通过 PS 等方式添加原图中不存在的事物，不得改变作品原貌，所有获奖作品将调取原图进行核对。

（三）微视频类：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向上。投稿只接收时长为 30 秒~3 分钟的视频文件（剧情片类和专题片类作品可适当延长），视频规格 1280*720 像素及以上，MP4 格式，视频中的配音需增加字幕。作品均须提交 500 字以内的创作阐释及说明（创作阐释及说明中不得出现作者的相关信息）。

三、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的内容应积极健康向上，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符合意识形态要求，不得泄露国家机密，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不得剽窃他人的作品。

(二) 参赛作品应是本人所拍摄和制作，之前没有获得过同级及以上作品大赛的等级奖，作品的拍摄时间为近三年，体裁、题材不限。所有作品不要添加 LOGO、水印、修饰性边框等。

(三) 参赛作品形式可以是单幅或组照。每人投稿不超过 10 件；有组照者每组按一件计算，每组数量为 4-8 张，专题每组数量为 10-30 张（仅限于学生专业组投稿），组照的内容必须是有机的组成，并附有简要的说明。

(四) 参赛作品黑白照片和彩色照片均可，照片格式为最佳 JPEG，长边像素不少于 2000，投稿文件大小不低于 3M。纪实类获奖作品全部需要调取原始稿文件，参赛选手需要提供数码源，数码源格式为 RAW 格式。

(五) 每件作品作者的署名和指导教师数仅限 1 位；微视频组每件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 3 位。

(六) 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版权，没有原图或者原图修改将取消参赛资格，画面上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和作者、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也不得添加水印，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每件作品仅可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类别的比赛，在不同组别、类别中重复参赛的作品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四、作品评选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质量、艺术水平为标准，主办单位将聘请省内著名摄影家担任评委。

(二) 评选分教师组、学生组（专业组和非专业组）、示范组，参赛作品由各高校指导教师统一收集发送邮件，不接受个人投稿。

教师组：参赛对象为各高校教师，已退休的教师可由原单位推荐参赛。

学生专业组：参赛对象为各高校所有在校的艺术专业学生，学会会员单位的 2021 届毕业生可由毕业学校推荐参赛。

学生非专业组：参赛对象为各高校所有在校的非艺术专业学生，学会会员单位的 2021 届毕业生可由毕业学校推荐参赛，非专业组学生投稿不分作品类别。

示范组：示范组不参加评选，另设展览，参展对象为江西省资深摄影工作者和为学会做出贡献的会员。

五、奖项设置

（一）一等奖 7 名（学生专业组艺术、纪实类各 1 名，学生非专业组 2 名，教师艺术、纪实类各 1 名，微视频类 1 名）；

（二）二等奖 14 名（学生专业组艺术、纪实类各 2 名，学生非专业组 4 名，教师艺术、纪实类各 2 名，微视频类 2 名）；

（三）三等奖 21 名（学生专业组艺术、纪实类各 3 名，学生非专业组 6 名，教师艺术、纪实类各 3 名，微视频类 3 名）；

（四）优秀奖 38 名（学生组共计 16 名，学生专业组艺术、纪实类各 4 名，学生非专业组类 8 名，教师艺术、纪实类各 8 名，视频类 6 名）；

（五）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需要比赛中指导学生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本次大赛设置优秀组织奖、示范组奖项若干。

在获奖总量不超过 80 名的前提下，上述类别获奖名额可根据作品质量进行调整。

六、其他事项

(一) 各高校的作品由指定负责人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标明教师组和学生组。作品的电子稿需标明校名、作品名、作者姓名、作品类别（学生专业组艺术类、学生专业组纪实类、微视频类，非专业组不分类别），学生作品还需注明指导教师姓名（没有注明指导教师的视为无人指导）并填写《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参赛申请表》（附件1）。截稿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 本次大赛不接受个人投稿，各参赛院校通过自行选拔优秀作品以院校为单位或指导老师推荐统一投送，并提交参赛高校的《院校选送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2）。投稿请发送电子文件到电子邮箱：jxsgxsyxh@163.com。

(三) 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入选和获奖的作品，参赛作品所涉及的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负责，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联系人：王静，联系电话：15079053201。）

附件：

1. 江西省高校摄影艺术作品大赛参赛报名表

2. 院校选送参赛作品汇总表

江西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

江西省摄影家协会

江西省高等学校摄影学会

2022年12月10日